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1
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2
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3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3月2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安信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暂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3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3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3月29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37	0133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9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3-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2-27至2023-03-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3-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7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嘉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嘉实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嘉实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嘉实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起在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嘉实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嘉实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7,50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睿泰信	持股5%以上股东	7,502,868	1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睿泰信	3,910,000	52.11%	5.4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03	0017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上述为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赎回起始日。

2.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对于认购份额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7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2023年4月17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s://www.chtfund.com/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1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

15）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文化创意园310栋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1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s://www.txfund.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369

公司网站： https://www.jiyufund.com.cn

2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3-7010

公司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公司网站： www.xzsec.com

3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3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3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6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2023年3月2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